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人民政府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人民政府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.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。2. 加强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驾驭局势的能力，负责辖区内各项党务和政务工作。3. 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、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工作。4. 研究制定工农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发展，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保工资，保运转，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党建、人大、团委、妇联相关工作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，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和食品药品安全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，抓好卫生健康教育，服务群众，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，常态化扫黑除恶、禁捕退捕、河长制、林长制、消防安全、移风易俗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，平安芷江综治民调宣传，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，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，综合执法、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引导等工作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镇环境卫生保洁	≥	12	次	考核完成集镇环境卫生保洁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乡村振兴走访次数	≥	4	次	考核完成乡村振兴走访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卫生健康宣传	≥	2	次	考核完成卫生健康宣传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综治民调宣传	≥	2	次	考核完成综治民调宣传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社会治安宣传	≥	2	次	考核完成社会治安宣传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道路交通安全整治	≥	12	次	考核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进企业或商铺安全生产督查	≥	12	次	考核完成进企业或商铺安全生产督查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森林防火巡查	≥	12	次	考核完成森林防火巡查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乡镇可持续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	满意度达90%及以上，得10分；满意度90%以下，得分为实际满意度/90%*10分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单位整体支出	≤	2881.49	万元	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。	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业务股室审核	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

填表人：刘芷倩 联系电话：15774275025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5 单位负责人：宋金平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